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碩逕博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學逕博於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

			·		「及第1 于朔八子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製作學生證用)		(浮 貼)
電話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二吋脫帽照片
電子郵件		(聯絡以學號信箱為主)			(製作學生證用, 請勿用生活照、影印	
目前讀	學校	□臺灣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學制	□應屆畢業學士班 □碩士班(修業1學期以上)]以上)	
	學系所 學位學程					
	身分別	□本國生	□陸生	□僑	生 圆際	生
擬逕僧 博士學				系所/ 學位學程		組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填寫						
審 □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組)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						
□ 該生經本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						
核 經年月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意		同意所請逕修讀本系所組(無組別則免填)				
	擬	「同意所請。 (系所)主管: (請簽名)				
見		4 100 / / 1 - 74		(系所)主	卷:	(諸答名)
				(系所)主	管:	(請簽名)
	申請逕修性	· 尊士學位條件:	·		管: 頁士班在學研究生,經	
	申請逕修門國立臺灣大助理教授以	專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應屆畢業 上二人推薦為具	人有研究潛力,並同	業一學期以上码 诗具備下列條件	頁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上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至肄業(或相關)系所 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門國立臺灣大助理教授以1.修業期戶	專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應屆畢業 上二人推薦為具 目學業成績總斗	上有研究潛力,並同 产均排名在該系所:	業一學期以上码 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頁士班在學研究生,經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名	至肄業(或相關)系所 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性國立臺灣大助理教授以1.修業期間	專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應屆畢業 上二人推薦為具 間學業成績總平 以績總平均作為	人有研究潛力,並同	業一學期以上码 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下得為更嚴格之	頁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名 之規定。	至肄業(或相關)系所 修讀博士學位。
一、 附 二、	申請逕修門 國理教授期 1.修學業別 1.修學業別 1.修學業別 1.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專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應屆畢業 上二人推薦為具 間學業成績總平 均績總平均作為 持殊情形,經擬 114年10月	上有研究潛力,並同 上均排名在該系所 ,為排名之依據, 於 是 是	業一學期以上研 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下得為更嚴格之 的成績優異者。	原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前三分之一以內。 和定。 之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E肄業(或相關)系所 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一、附二三、	申請臺灣授期 1. 修 目 因 財	專士學位條件:學系統應屆畢業 是二人推薦為具 間學業成績總別 以績總平均作為 等殊情形,經擬 114年10月 次 <mark>博士班甄試</mark> 在	具有研究潛力,並同 之均排名在該系所 為排名之依據,可 選修之系所評定為 【日起10月8日止 【生	業一學期以上码 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下得為更嚴格≈ 內成績優異者。 .。(各系所、 、一併公告於码	原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記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所教組網站。	E肄業(或相關)系所 「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一、附二三、	申國助1. 自國理教業學人 即 有 是 對 業 對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專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應屆畢業 上二人推薦為具 選學業成績總 以績總平均作為 等殊情形,經	具有研究潛力,並同 之均排名在該系所 為排名之依據,可 選修之系所評定為 【日起10月8日止 【生	業一學期以上研 時具備下列條件 全班(組)人數 下得為優異者 的成績優異者。 (各系所 下一人合排名之歷	頁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十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在 之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冊教組網站。 歷年成績表1份(碩士	E肄業(或相關)系所 「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一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經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經過一個人	事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應居為具 是一人推薦為具 以 是一人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 終 情 是 等 終 情 是 等 終 情 表 的 是 等 終 , 終 時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上有研究潛力,並同 一均排名之依據 一為排名之依據評之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一學期以上研 時具備與 所得組 所得組 所 所 所 所	原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开教組網站。 歷年成績表1份(碩一 予受理。 頁班學生,其在原校	E肄業(或相關)系所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士班至少含1學期 之學籍當然終止。
一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修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學其期名手之准校本	專士學位條件:學位條件:學系人推續人工 學系人推續 是二人業經形 是學總形 是一業 與一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其有研究潛力,並同 一均排名在依據 一均排名之系所 為	業一學期以上码 時具備(別)人數 下得為績(各)人數 下得為養養 下人人室 內人 大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原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一教組網站。 歷年成績表1份(碩士 予受理。 再來校同學制不同學	E肄業(或相關)系所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士班至少含1學期 之學籍當然終止。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寶臺教業學其期名手之准校者學與其第名手之准校者	事士學位條件 學系統推續 學系統推續 是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業	其有研究潛力,並同 方為排名之系 方為排名之系 方為 持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業一學期以上研學期以上研學期下)人人 等具備組更優為 下得人室大度, 一及室大度, 學年 大學 學年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原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之規定。 學位學程得另訂申 一教組網站。 歷年成績表1份(碩士 予受理。 再來校同學制不同學	E肄業(或相關)系所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士班至少含1學期 之學籍當然終止。 系、所、學位學程
一 計 説 明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博請立理修目因請准請上核本生國士經灣授期業他限單續成並學,臺位大以戶所收	事士學統 學 學 是 一 學 終	其有研究潛力,並同 一均排名之系 一均排名之系 一均排名之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一學期以係得 學期下人。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學一一人 一一人	東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空行 前三分之一 前三分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E肄業(或相關)系所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上班至少魯當然學與 之學籍、學位學程 该定准予選行修讀 位考試。
一 計 説 明	申國助1. 2. 申核申以經依新〈博有請立理修目因請准請上核本生國士關逕臺教業學其期名手之准校者立學115	事學統 學 學 是 學 是 是 學 是 是 學 是 是 學 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有研究潛力,並同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業時全 學期 學 學 等 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原士班在學研究生,終 中之一者,得申請逕行 前三分之一以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坚肄業(或相關)系所下修讀博士學位。 各系所得以必修科 請時間提前辦理) 土班至少舎1學期 之學籍當然學學 以外學學 之學籍當然學學 以外學學 以外學學 以外學學 之學 等 以外學學 以外學 之學 等 以外學 以外 以外 以外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